

买卖合同

TO: 周总 FAX: 15112657798

FROM: 饶先生 FAX: 02089850627; 13826505592

合同编号: XHDD20210731002

甲方: 广州市汉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: 广州市

乙方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: 2021-07-31

根据<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>之规定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特立此合同, 以便双方遵守.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小计

品名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	备注
工控机箱-研华	IPC-510MB-30CE/300W	台	50.00	1,100.00	55,000.00	
工控主板-研华	AIMB-705VG-01A1-无音频	个	50.00	1,600.00	80,000.00	
合计(人民币)大写			壹拾叁万伍仟元整			

二、技术标准: 执行货品厂家企业标准。选购配件执行原厂标准。

三、验收期限: 货到乙方壹周内验收完毕。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, 默认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售后服务: 供方对所售出的产品提供 2年 内免费保修, 终生维护。选购件按原厂售后服务条款执行。

五、交(提)货方式: 交货地点: 乙方所在地; 运输方式: 公路; 运费承担: 甲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期限及方式: 定金20%全款发货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每天的违约金按违约总额的千分之伍计算违约赔偿费, 违约金不设上限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: 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进行诉讼, 由甲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按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规定执行; 违约方承担甲乙双方全部的律师代理费及起诉费用。

九、发票: 增值税发票13% (乙方需提供开票资料; 账号/税号/开户行/地址/电话/邮编)

十、其他: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电子章之日起生效; 本合同如果用传真或电子文件形式签订, 双方确认传真签定和电子文件形式签定全部真实有效。

甲方: 广州市汉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公账户名: 广州市汉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帐号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
开户行: 120912104510802



乙方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户名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帐号:
开户行: